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二零二二年四月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目 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
议案九：《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20
议案附件一.....	23
议案附件二.....	28
议案附件三.....	32
议案附件四.....	39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开始前到签到处填写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卓越新能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统计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公司编制了《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755,679.73 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052,922.52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83,396,494.98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98,400,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9,752,174.71 元。

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预计支付现金 138,000,000.0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3%。

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按照以下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2021 年度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1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89.32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2	罗春妹	董事	-	未领取薪酬
3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71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4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	51.52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5	陈明树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6	陈石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7	吴重茂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8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14.61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9	罗敏健	监事	21.89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0	陈文敏	监事	21.7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1	陆建	副总经理	41.91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2	罗丹明	技术总监	45.3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3	郑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82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4	连荣潮	副总经理	62.73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b>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b>认可的其他方式。</p>
3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p>

	<p>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4</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5</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p> <p>.....</p>	<p>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p> <p>.....</p>
<p>6</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p>

	<p>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7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8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p> <p>.....</p>

<p>9</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10</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p>

	<p>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1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2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13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4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b>对外捐赠</b>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1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b></p>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上述条款，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条款的修订。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九：《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出口规模扩大，公司需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和期限进行调整，即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增至“不超过 8.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将有效期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 100%。本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 四、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附件一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依法履职，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面对经营环境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提出的“勇担重任，奋发作为；积极应对、提质增效”工作方针，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提升内部管理质量为基础，以技术创新和项目发展为工作重点，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挑战，化解各种困难，严格控制风险，抢抓市场机遇，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实现主营业务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顺利达产，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达 40 万吨，完成生物柴油产量 35.80 万吨，同比增长 54.64%；生物基材料产量 4.66 万吨；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30.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92.91%，营业成本 27.56 亿元，较上期增长 10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75.57 万元，同比增长 42.3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73 亿元，同比增长 12.52%；净资产为 24.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08%。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工作，共召开 6 次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3/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1/7/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4	2021/8/16	第四届董事会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1/1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	2021/12/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与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法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报告。

## 5、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给予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水平,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依法登记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间,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们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提供了便利;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详细解读了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上半年度的财务信息、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并回答投资者提问 38 个;通过网络交流平台、现场调研、路演和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充分交流行业热点问题、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并设置投资者专线电话、专用邮箱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反馈和回复。

#### 三、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伊始,国际关系错综复杂、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随着但各国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采取的积极行动是确定一致的,积极推进能源革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生物柴油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发挥多年行业生产和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内加强管理,对外提升服务,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公司战略为指导,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1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	
3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列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能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修订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遵守《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3. 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5. 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 6.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加强与董事会

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积累，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三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72 号）。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31.85	30,006.66	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6.40	50,990.69	-68.57	本期收回理财资金
应收票据	432.63	307.64	40.63	
应收账款	25,763.29	7,793.34	230.58	期末发货形成货款，已于 1 月份收讫
预付款项	2,008.19	849.93	136.28	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1,749.27	1,058.55	65.25	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存货	44,133.30	20,247.12	117.97	期末存于码头的发出商品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27.77	589.40	-95.29	期末留抵进项税减少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672.70</b>	<b>111,843.34</b>	<b>9.68</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285.27	21,741.06	145.09	东宝山技改及美山厂区转固
在建工程	2,818.27	28,727.64	-90.19	在建工程大批量转固
使用权资产	2,841.26	-		执行新租赁准则，租入储罐形成
无形资产	5,084.37	5,046.15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4	753.25	-92.37	未弥补亏损形成的资产确认为当期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95.44	60,512.57	16.50	主要为大额存单及预付设备款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582.05</b>	<b>116,780.68</b>	<b>15.24</b>	
<b>资产总计</b>	<b>257,254.75</b>	<b>228,624.01</b>	<b>12.52</b>	

2. 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1,490.82	1,370.17	8.81	
合同负债	337.52	191.02	76.69	预收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406.51	1,179.42	19.25	计提年终奖形成
应交税费	3,329.49	2,046.99	62.65	主要为 12 月份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4.64	55.85	-9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74	-		执行新租赁准则，租入储罐未来一年应付租赁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43.88	24.83	76.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66.61</b>	<b>4,868.28</b>	<b>61.59</b>	
租赁负债	1,677.42	-		执行新租赁准则，租入储罐超过一年的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634.60	1,250.01	-49.23	非粮奖励资金调整入其他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4	133.60	-48.78	随递延收益调整而相应调整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80.46</b>	<b>1,383.61</b>	<b>72.05</b>	
<b>负债合计</b>	<b>10,247.06</b>	<b>6,251.90</b>	<b>63.90</b>	

3.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0.00	
资本公积	125,908.93	125,908.93	0.00	
盈余公积	6,123.53	6,123.53	0.00	
未分配利润	102,975.22	78,339.65	31.45	分配上年利润及本年利润累积形成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7,007.68</b>	<b>222,372.11</b>	<b>11.08</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7,007.68</b>	<b>222,372.11</b>	<b>11.08</b>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308,349.20	159,839.79	92.91

其中：营业收入	308,349.20	159,839.79	92.91
<b>二、营业总成本</b>	<b>294,861.35</b>	<b>149,206.71</b>	<b>97.62</b>
减：营业成本	275,610.78	135,262.86	103.76
税金及附加	3,601.21	1,718.36	109.57
销售费用	1,792.16	937.35	91.19
管理费用	3,172.93	2,561.77	23.86
研发费用	12,613.51	7,296.33	72.87
财务费用	-1,929.23	1,430.03	-234.91
其中：利息费用	88.37	5.39	1,540.84
利息收入	2,918.21	961.19	203.60
加：其他收益	20,993.20	10,473.02	10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09	3,854.22	-6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29	890.69	-4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7	4.65	-11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	-37.74	-10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	-100.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250.20</b>	<b>25,816.47</b>	<b>40.42</b>
加：营业外收入	8.91	0.00	40,520,036.36
减：营业外支出	95.26	919.08	-89.6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163.86</b>	<b>24,897.39</b>	<b>45.25</b>
减：所得税费用	1,688.29	675.46	149.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475.57</b>	<b>24,221.93</b>	<b>42.33</b>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92.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美山新厂投产并迅速达产，产销量显著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与原料成本均有所上升，导致收入与成本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上升 91.1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上升，导致码头租罐费用及相应操作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上升，管理费用控制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上升，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下降，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上升，及将预计未能弥补的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所致。

(三)现金流量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75.95	182,660.70	9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25.62	157,358.31	126.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9.67</b>	<b>25,302.38</b>	<b>-123.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0.00</b>	<b>0.0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11.86	146,064.57	10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58.97	164,505.58	73.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52.89</b>	<b>-18,441.01</b>	<b>-198.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0.00</b>	<b>0.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286.67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1.20	15,100.92	-28.6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81.20</b>	<b>-8,814.25</b>	<b>22.3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38	-1,613.22	-15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41	-3,566.10	-16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6.00	33,542.09	-1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0.40	29,976.00	7.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回款良好，但由于新厂投产，产销量上升，存货量有所增加，同时期末发船两批货款在途，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期末应收账款已于 22 年 1 月份收讫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系因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 2021 年支付上年度股利 9840 万元及储罐租金中所含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
流动比率 (倍)	15.59	22.97	-32.11
速动比率 (倍)	9.98	18.81	-46.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8.38	27.63	-33.4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8.56	7.51	14.01
资产负债率 (%)	3.98	2.73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9	11.36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7	9.38	4.29
每股收益 (元/股)	2.87	2.02	42.08

## 三、其他事项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四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相关预算指标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相关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  
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预算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以公司的各产品生产能力和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成本按市场价格测算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参考 2021 年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算编制。销售费用与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关系较为密切，结合公司 2021 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测算编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根据 2021 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项目的安排，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情况进行测算编制。投资收入主要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根据本金额与收益率测算编制。

二、预算主要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预测 (万元)	同比增长 (%)
营业收入	378,890.00	22.88
营业成本	332,888.72	20.78

税金及附加	4,018.84	11.60
销售费用	2,264.77	26.37
管理费用	4,935.81	55.56
研发费用	15,381.54	21.94
财务费用	-2,440.15	26.48
加：其他收益	20,204.76	-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0	-60.34
<b>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565.22</b>	<b>17.42</b>
所得税费用	1,176.34	-30.32
<b>净利润</b>	<b>41,388.88</b>	<b>20.05</b>

###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管理层对 2022 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